



111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簡章下載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



招生考試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如:發生重大疫情),本校將依相關單位規定、招生委員會決議,適時調整試務作業,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上網查詢並配合辦理。

簡章經 110 年 10 月 13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招生資訊網: http://recruit.nchu.edu.tw 學校地址: 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服務電話:04-22840216 傳真:04-22857329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節 章 目 錄

		間	早	日		
重要表件	◎重要日和	呈表	◎網路朝	2名流程		
壹、招生類別	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 及規定					1
參、報名作業						1
肆、考生上網	列印准考證.					5
伍、筆試、面	試					5
陸、錄取原則						6
柒、公告錄取	.名單					6
捌、成績複查	辦法					7
玖、新生報到	繳驗證件					7
拾、其他注意	事項					9
						10
拾貳、筆試時	間表					34
£,)		附		錄		
附錄一: 試場	規則及違規。					35
						38
附錄三:學雜	費及學分費	收費標準	(供參考)			40
						41
7				1.		
LIS		附		表		
						42
				-		43
					·表	44
< I		•		, ,	申請表	45
	•					46
附表六:考生	.成績複查申詢	請表				47

招生系所班別頁碼速查表

相關附表可自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下載

附表七: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高階經理人班企業領袖組)......

附表八: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高階經理人班聯招群).....

附表九: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附表十:推薦函樣本.....

附表十一:視訊面試申請表.....

48

49

50

51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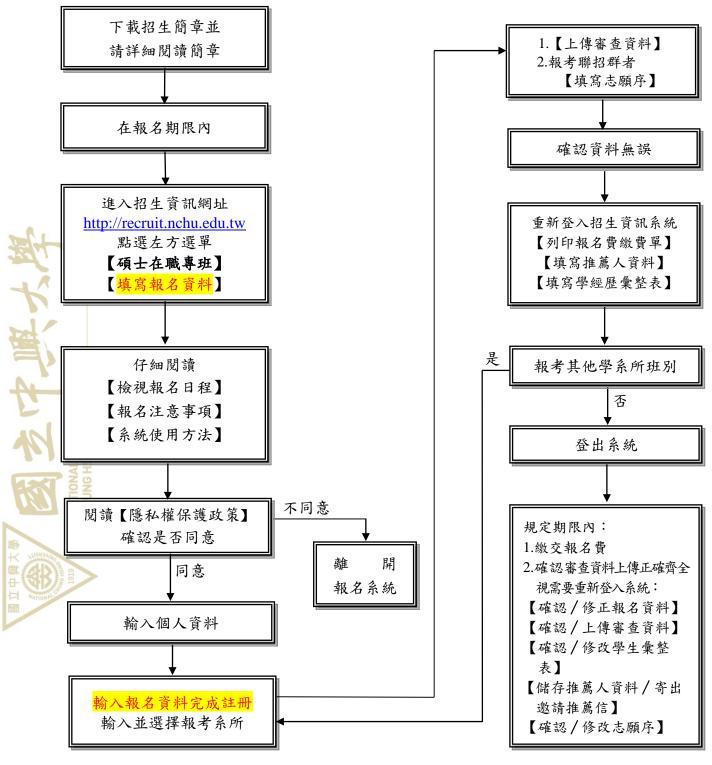
 招生系所(班)	頁	招生系所(班)	頁	招生系所(班)	頁
 中國文學系	10	歷史學系	11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12
國際政治研究所	13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14	法律學系	15
高階經理人班-聯招群	16	高階經理人班-企業領袖組	17	資訊管理學系	18
科技管理研究所智慧科技管理班	19	應用經濟學系	20	水土保持學系	21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22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3	生命科學院	24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	學程暨應	馬用數學系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聯招群	25	機械工程學系	26
土木工程學系	27	環境工程學系	28	化學工程學系	29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0	精密工程研究所	31	電機工程學系	32
 資訊工程學系	33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定日期、時間及資訊網址 報 名 期 限 暨
審查資料上傳期限 ※考生應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並上傳審查資料。 110年11月29日9:00起至110年12月13日止。 ※1.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110年12月13日15:30。 2.ATM繳費時間至110年12月13日23:59。 111年1月12日9:00起。 ※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111年2月12日(筆試時間請參閱筆試時間表)。 公告第一梯次錄 取名單暨擇優面 試名單、寄發初試
110年11月29日9:00起至110年12月13日止。 ※1.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110年12月13日15:30。 2.ATM繳費時間至110年12月13日23:59。 111年1月12日9:00起。 ※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111年2月12日(筆試時間請參閱筆試時間表)。
 繳 費 期 限 ※1.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 15:30。 2.ATM 繳費時間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 23:59。 上網列印准考證 第 生應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筆 試 111 年 2 月 12 日 (筆試時間請參閱筆試時間表)。 公告第一梯次錄取名單暨擇優面試名單、寄發初試 111 年 2 月 24 日。 111 年 2 月 24 日。
2.ATM 繳費時間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 23:59。 上網列印准考證 第 試 111 年 2 月 12 日 (筆試時間請參閱筆試時間表)。 公告第一梯次錄取名單暨擇優面試名單、寄發初試 111 年 2 月 24 日。
上網列印准考證 111 年 1 月 12 日 9:00 起。 ※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111 年 2 月 12 日 (筆試時間請參閱筆試時間表)。 公告第一梯次錄 取名單暨擇優面 試名單、寄發初試
上網列印准考證 ※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公告第一梯次錄 取名單暨擇優面 試名單、寄發初試
取名單暨擇優面 試名單、寄發初試 111 年 2 月 24 日。
試名單、寄發初試 111 年 2 月 24 日。
45
成 績 單
成 績 單 <u>各系所(班、組)面試日期請參閱本簡章。</u>
複 試 (面 試) ※請考生自行至各招生系所(班、組)網頁查詢個人面試時間、地點
並依規定準時應試。
公告第二梯次
錄 取 名 單 暨 <mark>111 年 3 月 11 日。</mark>
寄發複試成績單
申請成績複查 111年3月16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1.正取生報到驗證日期:111年5月4日~5月5日。
(1)驗證時間: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驗證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
2.注意事項: 新 生 報 到 (1)各系所新生驗證時段,請於111年4月20日後至註冊組新生專
(2)所有正取生都應於111年5月4日~5月5日辦理【新生報到約
驗證件】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驗證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
(3)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後,最新獲遞補之備取生名單及應報到之間、地點,請自行至註冊組新生專區-碩專班網頁查詢。
備取生遞補 本校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開始上課日。
截 止 日
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
重 要 網 址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流程



備註:

-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或退費,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與帳號。
- 二、考生審查資料如需異動,可於報名期限內重新上傳,即可取代前次上傳的檔案。惟報名期限截止日後,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立即關閉,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傳或修改已上傳的檔案。
- 三、部份系所考生,需填寫「學經歷彙整表」、「師長推薦函」。請考生上傳資料後再重新登入系統填寫。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招生類別:在職研究生。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及週日。

修業年限:一至五年(含在職生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 一、報考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班、組、聯招群)訂定之工作經驗所 需年資與特殊規定者:
 -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 <u>認辦法</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法規 請至招生資訊網查詢。
 - (二)考生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參考名冊所列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 (三)持境外學歷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附表一),連同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四)錄取生於入學繳驗證件時,應繳驗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未依規定繳驗者, 取消入學資格。
- 三、工作經驗所需年資之計算,自工作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現職服務機構之服務 年資得計算至111年9月1日止,惟義務役服務年資不得列入計算。
- 四、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得報考本項考試,但已在臺領有非因就學事由之居留證者,不在 此限。
- 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依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各招生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六、報考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應於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即111年9月),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期限內「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再受理報名。

一、網路報名:

-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報名網址同招生資訊網)。
 - 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 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2.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下午 17:00 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 儘早上網報名。
- (三)報名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後,請重新登入報名 系統查閱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並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
- (四)報考聯招群組之考生,必須填滿規定之志願數,報名期間考生可重複登入系統調整志願順序,報名期限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志願序。志願群組之分發,依考生報名時選填之有效志願順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請考生務必審慎選填。

(五)報名注意事項:

- 1.考生對報考資格、相關科系之認定有疑義者,請在報名前洽詢招生系所,先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 2.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之資料為依據。錄取生於新生報到 繳驗證件時,應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3.同時報考 2 個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報名及繳交報 名費。如因考試時間衝突,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4. 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或退費。考生可於報名截止日後6天起,至<u>招生資訊網</u>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 5.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除經本校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外,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 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系所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者, 得申請退還部份報名費,請依附表二辦理退費。
- 6.本校將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訊息,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 (請輸入111年9月30日前確實可連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 而權益受損。
- 7.報名資料如有需輸入罕見字時,請於報名期限內至<u>招生資訊網</u>下載「造字回覆 表」,並依表辦理。
- 8.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報名時,得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u>附表三</u>), 並檢附身心障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 最遲須於考試舉行3個工作日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提出書面申請。
- 9.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如遇有關審查資料內容之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逕洽 各招生系所(聯絡方式詳見本簡章第第拾壹項「招生系所分則」);有關報名、 繳費等問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二、繳交報名費:

-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請考生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
-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1.報名費:報考【聯招群】報名費為新臺幣 3,300 元;報考其他單招系所(班、組、學程)報名費為新臺幣 2,500 元。
 - 2.繳費方式:考生於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u>招生資訊網</u>」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有:
 - (1)使用第一銀行 ATM(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繳費,免收手續費)繳款步驟: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 ATM(手續費自付)繳款步驟: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其他服務】→選【跨行轉帳】(郵局再選擇【非約定帳戶】)→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3)持報名費繳費單到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服務據點查詢網址為: https://www.firstbank.com.tw/servlet/fbweb/ServiceLocation。
- (三)利用 ATM 繳交報名費者,於繳費後可登入<u>招生資訊網</u>,查詢個人繳費狀況。考生繳交報名費後,請務必查詢個人繳費狀態。報名最後一天,ATM 繳費至當日午夜11:59截止。繳費時間截止即無法受理繳費,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逾時未能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
- (四)考生如利用 ATM 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五)繳費時若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 持有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非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也可進行繳費。ATM 繳費 手續費由考生負擔,舉凡帳號輸入錯誤或 ATM 操作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 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
- (六)繳費過程中,如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考生應最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 17:00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 (七)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繳費後申請報名費 減免退費者,請依簡章<u>附表四</u>辦理,申請退費限申請一次。報考第二個系所(班、 組、學程或聯招群)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 (八)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 限報考該系所(班、組、學程或聯招群)。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與帳號。 三、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 (一)上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上傳審查資料:

- 1.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或聯招群)應上傳之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拾壹項「招生系所分則」。
- 2.有關「工作年資證明」:
 - (1)可檢具公民營機構開立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服務年資證明,或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年資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足以證明其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者。
 - (2)考生最近服務單位之服務年資若未達招生單位之規定者,應另填送工作經歷表(<u>附表五</u>),列舉歷年服務機構與年資,並檢附歷年之服務年資證明,合併計算年資至符合招生單位規定者,始得報考。
- 3.有關「推薦函」填寫方式:
 - (1)考生報考之系所,審查資料有推薦函項目者,請考生於報名完成後,重新登入報名系統,在「推薦函資訊設定」區,輸入推薦師長之基本資料(如: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子郵件信箱)。按下【儲存】可將資料暫時儲存於報名系統,點選【確認寄信】前皆可修正。
 - (2)考生點選【確認寄信】後,報名系統即寄出該推薦人之邀請與驗證信,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推薦人信箱請務必填寫正確,若填寫錯誤以致推薦人無法上網填寫而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點選【確認寄信】前務必審慎檢視資料是否正確。
 - (3)推薦人應於110年12月15日17:00前上網填寫推薦函並上傳至報名系統。 期限截止後,系統即關閉推薦函上傳功能。
- 4.有關「學經歷彙整表」填寫方式:

部分系所考生,需填寫學經歷彙整表。請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重新登入報名系統,點選該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學經歷彙整表查詢&維護」,進行資料填寫:

- (1)彙整表內容對應各資料審查項目,填寫內容皆需有對應的佐證資料。
- (2)報名期限內可進行填寫/修改資料,截止報名後即關閉填寫/修改功能。
- (3)所填資料應與上傳審查資料的內容一致。

(三)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 1.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時,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 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 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 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2.考生須依照報考系所規定之審查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
- 3.審查資料若需異動,可於報名期限內重新上傳正確資料,即可取代前次上傳的資料。惟報名期限截止日後,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立即關閉,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傳或修改已上傳或未上傳完成之檔案。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於期限內進行資料上傳。

- 4.報名期限截止後,尚未完成資料上傳者,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 查。
- 5.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個人「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已繳交報名費但逾期或未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 報名手續,請依簡章附表二規定辦理退費。
- 6.考生所上傳之審查資料,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各招生系所若有特殊規定 者,從其規定。

肆、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 一、上網列印准考證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考生應於開放列印准考證期限內登入<u>招生資訊網</u>,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並妥善善 善保存,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班組別、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試場號碼及筆試考場地點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疑問,應於筆試6日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四、准考證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者皆可上網列印,惟考生是否能參加面試、面試時間與 梯次,均以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網頁公告為準,請考生於招生系所(班、組、 學程)指定時間自行至招生系所(班、組、學程)網頁查閱。
- 五、考生於每節筆試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國民身分 證得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

伍、筆試、面試:

→ 筆試:

- (一)筆試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筆試時間表」。
- 🏮 (二)筆試地點:筆試考場設於中部考區,筆試地點、地址及試場號碼均詳列於准考證。
 - (三)本校筆試科目是否得使用計算機,已詳載於各招生單位簡章內容,請參閱簡章第 拾壹項「招生系所分則」。除系所規定部份考科得使用計算機(廠牌型號不限)作 答外,其他全部考科均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

二、面試:

- (一)面試系所及面試日期:請參閱簡章第拾壹項「招生系所分則」。
- (二)面試時間:考生應自行至各招生系所網頁查詢個人面試時間,並依規定準時參加面試。
- (三)面試地點:由舉辦面試之系所訂定。
- 三、考生於面試期間因下列情形而無法親自到本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得填寫視訊 面試申請表(如附表十一)向招生系所(學程)申請視訊面試,並依照本校視訊面試規範 (附錄四)辦理。
 - (一)因就學、工作因素居住境外地區者。
 - (二)居住於離島地區者。
 - (三)因疫情須居家檢疫/隔離者。
 - (四)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體面試者。

- 四、參加面試之考生須依招生系所規定日期準時應試,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 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 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五、筆試任何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審查項目為零分者,不得參加擇優面試。

陸、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 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 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各系所正取生報到 後如有缺額者,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二、各筆試科目、審查、面試,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計算方式為各考科項目乘以權重後加總。例如:筆試 1 科權重[×1.00]、審查權重[×1.50]、面試權重[×1.00],考生筆試 1 科 75 分(75×1.00)、審查 80 分(80×1.50)、面試 85 分(85×1.00),考生總成績為 280 分。
- 三、缺考、未達面試標準者,該考科(項目)以零分計。考試項目有任一項為零分者,均不 予錄取。如有違規扣分之情形者,先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後,再依該科權重計分核算 總成績。
- 四、報考聯招群組之錄取生,依考生選填之有效志願系組順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考生正取某志願後,取消該正取志願之後全部正取與備取志願資格,保留該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以備遞補。備取生遞補原則比照前項辦理,若該遞補不報到,同樣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之備取。
- 六、經同分參酌比序後,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仍同名 次者,同時列為正取生。惟備取生遞補作業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始得開 始遞補。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如經同分參酌比序後仍同名次者,應於辦 理備取生遞補前,參加由招生系所(班)辦理之另一次測驗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 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本校同一系所內各組之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其流用方式於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但 高階經理人班(EMBA)各組及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柒、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之。
- 二、正備取生名單公告方式:
 - (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
 - (二)本校於各梯次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全名及名次序號。
 - (三)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 三、公告正取生、備取生錄取名單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並依規定辦理【新生報到

繳驗證件】手續。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 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列印。

捌、成績複查辦法:

- 一、受理複查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考生應填妥成績單所附「申請複查聯」或簡章附表六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繳交複查費每科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興大 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8元、限時專送15元、掛號28元),於規定期限 前寄至「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信封外請 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以複查考生筆試科目成績是否加總錯誤、試卷答案是否漏閱 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 印試卷。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五、本校於受理複查期限截止後4天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五、本校於受理複查期限 五、本校於受理複查期限 玖、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凡本校新生(含正取生) 應繳驗之證件辦理報到 ※凡本校新生(含正取生及獲遞補入學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期限內,持 應繳驗之證件辦理報到繳驗證件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 正取生報到驗證時間及地點: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፮ 繳驗證件:正取生及獲遞補入學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網路報名時所 填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證件辦理。
- <₹ (一)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驗訖發還)。</p>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 (三)畢業證書正本及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本(驗正本、繳交影本,影本請先自行影印 備妥)。
 - (四)2 吋彩色相片 1 張(製作學生證用)。
 -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或港澳地區學歷者,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1 份(經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 辦理:
 - 1.持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院校,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 採認辦法 | 規定,並繳驗:
 - (1)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本。
 - (2)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經 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2.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 (1)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 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 (2)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 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 (3)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 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 證明書影本(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規定,學歷證件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 三、同時錄取本校兩個系所(班、組、學程)以上者,應於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限選擇其 中一個系所(班、組、學程)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備取生遞補:

- (一)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正取生如有出缺名額,則由本校註冊組按備取生名次順序 於網頁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及繳驗 證件手續,否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請考生於遞補期間自行至本校註冊組網頁查詢最新遞補狀態。
-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時,其所需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

五≥ 注意事項:

- (一)新生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到驗證手續者,應填具委託書(表格請至本校「註冊組 新生專區-碩專班」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 證及新生報到應繳驗之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 (二)新生報到繳驗證件當日,因故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先填具切結書 (切結書請自本校「註冊組新生專區-碩專班」網頁下載),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 繳應繳之證件,本校不另通知,逾期未補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 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新生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請至「註冊組新生專區-碩專班」網頁下載「放棄錄取 資格切結書」,填寫後寄回(或親送)本校註冊組辦理放棄。
- (四)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審查資料(含推薦函)、年資證 明、學經歷證明等文件,有假借、冒用、不實、偽造或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 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 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 銷其畢業資格。若有以上事項者並應負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五)依本校學則第39條第13款規定,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未經本校 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

イを耐か

(六)新生報到驗證後辦理放棄、休學、退學者,須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 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辦理,相關辦法內容請逕自 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http://oaa.nchu.edu.tw/zh-tw/rule。

拾、其他注意事項:

が一個とか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校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於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區公告, 不再另以書面通知,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並配合辦理。
- 二、考生如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錄取本校各系所,本校各系所得視錄取生實際狀況, 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大學部課程或補修其他學分,學生不得拒絕。所應補修 之課程與學分,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且其加修或補修科目之學分, 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 三、考生業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網址 http://oaa.nchu.edu.tw/zh-tw/rule)。可抵免之學分由本校各系所審核,各系所另訂有抵免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該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在職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入學 說讀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臺居留滿6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八、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九、有關新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繳驗證件、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本校註冊 組,電話:04-22840212;相關資訊請至註冊組新生專區查詢。
- 十、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招生系所分則:

		// // X1 ·									
					班組	110	招生	11 "			
17 1 22 /	1	. es A			代碼	110	名額	11 名			
招生單位	立 中國	文學系			放榜	_	同分參	1.審查			
					梯次	2	酌順序	2.面試			
工作年					1 7,		7,1				
及		力機構服務在	E咨男	計滿一年(含)以	L 女(盖	医容不列	λ 計質)。				
特殊規定		<u> </u>	厂只 亦	一个(百)人	工有(我初汉)	- 貝 /1・/1))) 				
行9个79亿人		<u> </u>									
	考試工	項目 [權重	重]		說		明				
考試及病績計算之	-	<u>香</u> [×1.5	50]	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歷年成績單(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工作年資證明。 4.自傳。 5.進修計畫。 6.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以最近 5 年內出版刊行之作品為限,請註明出版處及發表年月)。 7.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上列第 1~5 項為必繳資料。 評分參據: 1.進修計畫(佔 50%):請參考本系網頁/招生資訊/碩士專班。 2.自傳、著作、作品、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書…等)(佔 50%)。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	面言	試 [×1.0	00]	時間:111年3月5日(星期六)。 地點:人文大樓8樓813會議室。 ※面試內容包括報考者所提交之自傳、進修計畫之內容及與 計畫相關之國學常識。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11年2月24日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定 依考	生審查成績	,以	招生名額的2倍	墿優參加面試	0					
備註	2.畢 3.學 4.每 5.非 6.入	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 2.畢業學分:36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伍仟元。 5.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應加選本系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學年制必修科目兩科。修課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計算;未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6.入學後可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7.入學前可申請「隨班附讀」。									
聯絡方式	式 電話	(1) 電話 04-22857078#886(13:30~22:00) 04-22840317#886(13:30~22:00) 曾小姐 傳真 04-22861713 (2) 上班://chinese.nchu.edu.tw/main.php 系所辦公室 位置 人文大樓 8 樓 808 室									
網址	http										

	招生單位	歷史學	學系				班組 代碼 放榜	120	招生 名額 同分參	6名	
							梯次	2	向分 動順序	1.審查 2.面試	
	工作年資 及 特殊規定	工作年	資累	計滿二年	以上(義務役年資	資不列ノ	、計算)或	擔任現」	職教師年資	 了一年以上者。	
		考試項	目	[權重]		說			明		
(1) 人(元) 人(元) 人(元) 人(元)	考績 WATIONAL A CHUNG BAING BAING BAING K 方	審		[×1.00]		。明畫資	。 (文史作	品或報告	万發表與否	文件)。 不拘。如未發 [及發表年月)。	
國立中國		面試	, ,	[×1.00]	時間:111年3月3日(星期四)。 地點:人文大樓6樓612室。 ※面試內容包括報考者所提交之自傳、研究計畫之內容及相關 史學常識。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11年2月24日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	2.畢業 3.學雜	學分生費基	▶:36學分	透透五晚上及週户 分(含畢業論文 6 各年度校訂研究生	學分)。		費。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	0324#555	林	小姐	傳真	04-	-22878064	
	網址	<u>http:</u>	http://www.history.nchu.edu.tw/				辨公室		人文大樓 5	5 樓 504 室	

招生單位	台灣	文學	與跨國	文化研究所		班組 代碼 放榜	130	招生名額同分參	10 名		
						梯次	2	向分 動順序	1.番鱼 2.面試		
工作年資 及 特殊規定	公私	立機材	講服務年	資累計滿一年(含	〉)以上者		上 上 全 音 資 不 多				
	考試工	頁目	[權重]								
考績計式 及算 式 人 成方	審 ?	451	[×1.00]	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歷年成績單。 3.工作年資證明(下列三者擇一:在職服務證明書、服務年資證明、投保年資證明文件)。 4.自傳。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得獎紀錄、學習計畫、論述性文章、創作等。學習計畫範本請見本所網頁「招生資訊」)。							
THOUSE THE CHUNG HSI	面言	式	[×1.00]	時間:111年3月5日(星期六)。 地點:人文大樓7樓。 ※就臺灣文史知識、學習計畫、以往學習經驗及其他相關問題提問。 ※面試名單、面試地點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將於111年2月 24日10:00起公佈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	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 2.畢業學分:36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伍仟元。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	10671#13	黄,	小姐	傳真	04	-22875571			
網址	<u>htt</u>	ps://ta	aiwan.nc	hu.edu.tw/		辦公室 .置		人文大樓	7樓 713 室		

招生單位	國際	政治	邻究所	ŕ		班代務務次	140	招名 同參順	22 名 1.審查 2.面試		
工作年資 及 特殊規定	須具一	-年(台	含)以上工	作經驗者(義務	役年資不列	引入計算	<u>-</u>) °	77.4			
	考試巧	頁目	[權重]		說			Đ,	1		
考績 表 就 計 式 TANOLIAN SIGI	審		[×1.00]	2.工工。 4.學得以中號 一 字	 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工作年資證明(含現任職機構服務證明書)。 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含專業表現相關資料)。 學習知能及特殊表現(含自傳、未來研究方向、專業或工作心得報告)。 ※以上4項資料除線上傳送外,另準備紙本1份,於報名截止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收」。 						
AL TOWN	面記	式	[×1.00]	時間:111年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3:30起。 地點:社管大樓9樓921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11年1月10日10:00起 公佈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	2.畢 3.學新 4.每 ⁵	業學分	7:36 學 基數:依 費:陸仟	至週五晚上及週 分(不含畢業論) 學年度校訂研究 元。 及本所規定辦理	文6學分) 生之收費:		毕 。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10 # 960、96				彭小	姐	傳真	0	4-22850813		
網址	<u> 1</u>	nttp://	gioip.nch	u.edu.tw/	系所辨 位5			 社管大樓	9樓925室		

	招生單位工作年資	國家政	(策與公共	事務研究所	班組 代碼 放榜 梯次	150	招生 名額 同分參 酌順序	30 名 1.審查 2.面試		
	及 特殊規定	須具一年	手(含)以上工作	作經驗(義務役年	資不列入計	算)。				
		考試項	目 [權重]		說			明		
》(紀十四) 18十一年	考績 試計式 TANOUTAN 成方	審查	[×1.00]	2.工作经知 4.學以 上面與 一個 2.上, 2. 工作经知 1 以 4. 上, 3. 上, 4. 是,	明專特項郵號 專經一及證相。計會表現(含數學) 業驗年表明關 畫現現現 與實1、人殊 到資1、人殊 (60%)。	臉年資(10%):年資一年給2分,一年以上每年給1分。 年給1分。 表現、獲獎紀錄、創作、發明、發表及著作、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30%)。 關特殊表現:				
國立中與大	6161	面試	[×1.00]	分計。 時間:111年1月19日(星期三)。 地點:社管大樓2樓218研討室。 ※個人介紹(10%)、公共議題分析(40%)、專業知識及未來研(50%)。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11年1月12日前公 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	2.畢業 3.學雜 4.每學 5.學分	學分:36 學分 費基數:依學 分費:陸仟元 抵免依學校及	週五晚上及週户 分(不含畢業論文) 公年度校訂研究生 心 公本所規定辦理。 公 公 随 時注 意本 所	6學分)。 生之收費標準		進個人權 立	V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	311 # 956	陳小姐	傳真	<u>;</u>	04-22852443		
	網址	http://	www.ginppa.	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 位置		社管大樓9樓919室			

	招生單位	计估	組么				班組 代碼	160	招生 名額	30 名						
	14年平位 	法律	学系				放榜 梯次	2	同分參 酌順序	1.審查 2.面試						
	工作年資 及 特殊規定	1.須」	具一年	下二個條(=(含)以上 目關學系星	.工作經驗(義務往	没年資 る	「列入計	-算)。								
		考試巧	頁目	[權重]		說			В	月						
0.55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	審引	ka	[×1.50]	· · · · · · · · · · · · · · · · · · ·	明。 4 格式 查資料(以一頁學習知	[為限)。 能及特殊	朱表現,如	月文件)。 :工作表現或工 作、發明、發表						
- (N)	式				評分參據: 1.工作專業表: 2.學習知能。	現相關	資料。									
200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面言	式	[×1.00]	時間:111年3月5日(星期六)。 地點:社管大樓7樓法律學系。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11年2月24日10:(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系不另行 知。											
MAKE !	其他規定	依審查	远成績	擇優參加	面試。											
N/A	備註	2.畢業 3.學報 4.每 5.學分	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 2.畢業學分:56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全部選修。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伍仟伍佰元。 5.學分抵免依學校及本系規定辦理。 ※可跨班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多為總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數)。								 2.畢業學分:56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全部選修。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伍仟伍佰元。 5.學分抵免依學校及本系規定辦理。 ※可跨班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多為總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不包括畢業論文學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80 # 795 沈先生 傳真 04-22873370							4-22873370							
	網址	http	Anttp://law.nchu.edu.tw/main.php													

	高階經理	人班-企管	、財金、	會管、行	銷、科健聯招	【聯招	3代碼 17	70】考生	應填5個志願
		參加聯招	召單位		招生名額	班	E組代碼	表	斧試項目
	高階經理	人班 企業	美管理 組	L	26 名		171	企管審查	、企管面試
	高階經理	人班 財務	务金融组	L	24 名		172	財金審查	、財金面試
	高階經理	人班 會言	與管理	!決策組	21 名		173	會管審查	、會管面試
•	高階經理	人班 行釒	肖組		23 名		174	行銷審查、行銷面試	
•	高階經理	人班 科技	起制新與個	建康管理組	15 名		175	科健審查	、科健面試
	工作年資 及 特殊規定	須具有三年 列入計算)		工作經驗	(義務役年資不	放榜 梯次	2	同分參 酌順序	1.面試 2.審查
3		考試項目	[權重]		說		•	明	
	考績計式TRNOIN	十算方 ※上列第1~4項為必繳資料。資料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The state of the s	1919 N	面試	[×2.00]	地點: ※評分 ※考生 於本事	土管大樓3、4樓 冬據:時事分析: 面試名單及面試 專班網頁,請考生 意網站上相關訊	。 或專業 時間行	知識等。 於 111 年 上網查詢	2月24日 。考生於考	10:00 前公佈
	其他規定	依審查成績	責擇優參加	口面試 。					
	備註	2. 畢業雜生修原以格。 4. 學養配目或入香	: 48 年 48	个(含畢業論 。 主 主 主 主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及週六為原則。 文6學分)。 之收費等 學標準 於計學,經濟學 於規定期第六 定標準 這相關證明文件 (~21:30;週六)	、會計 理。 七條規 , 經校	· 學,各 1 定報考本 級招生委	學分。申	請抵免者,應檢 另附「同等學力
	聯絡方式	電話 04	1-22840830 468	# 461 ~	楊先生、顏/ 陳小姐、吳/			傳真	04-22856657
	網址	http://en	nba.nchu.e	du.tw/	系所辨公	全位员	置	社管大	樓 4 樓 417 室
1									

	2 66 N 40	古叶石	7111) -lr	人业标识品		班組 代碼	180	招生 名額	24 名		
	系所班組	高階經	理人班〈	企業領袖組	-	放榜 梯次	2	同分參 酌順序	1.審查 2.面試		
	工作年資 及 特殊規定	1.企業規 2.上市櫃 3.在專業	l模達三千喜 『或相當規	萬以上之負責 莫公司總經理 有相當影響力	人。 以上 <i>之</i>	·高階主	管或重要管理	里層。	下其中一項者:		
		考試項目	[權重]		言	兌		B _j	月		
W - W	考試及成	審查	文件)。 登明文件)。 提供推薦人正確 薦函系統線上上 。								
7	GUNIVER			評分參據: 1.工作經驗 2.學習潛能	及特殊	未表現。					
	NATIONAL CHUNG HSING UN	面試	[×2.00]	時間:111年3月6日(星期日)。 地點:社管大樓4樓。 ※評分參據:時事分析或專業知識等。 ※考生面試時間,於111年2月24日10:00前公佈於本專班網頁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請考生於考試期間務必隨時注意網站」 相關訊息,以維護個人權益。							
AND STREET, ST	ATTOMAL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2.上課地	點:中興大	、週六上課為學校本部(臺口	中市南	區興大路	\$145號)。				
3.畢業學分:38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4.學雜費基數:依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學分費:每學分費貳萬元。 5.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規定報考者,應另附「同等學大格審查申請表」(附表七)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考。 6.學生需配合課程要求進行境外參訪。 7.持非本國學歷證件者,請及早備妥驗證完成之學歷及歷年成績單正本等相關文件									附「同等學力資 通過後,始得報		
上							04-22856657				
							大樓 4 樓 417 室				

	招生單位	次如人	 达 THB		•	組碼	190	招生 名額	36 z			
	招生単位	資訊官	管理學 系			榜次	2	同分參 酌順序	1.審查 2.面試			
	工作年資 及 特殊規定	須具一	年(含)以上工	作經驗者 (義務	役年資不列]入言	十算)。					
	117/1-7/6/	考試項	目 [權重]		說				明			
	考試針式 及算 式	審查		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工作年資證明(含現職工作說明,年資證明可提供在職服務證明書、服務年資證明、勞保局開立之投保年資文件含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擇一提供,足以證明其在職身分或服務年資者)。 3.英文能力證明(無則免附)。 4.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無則免附)。 5.研究成果(專題報告或參與研究計畫)(無則免附)。 6.自傳(含研究計畫及申請動機)。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如 CPE 等程式設計能力成績證明、資訊專業資格證書或證照、得獎紀錄等,可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 8.推薦函(考生必須提供推薦人正確電子郵件信箱,推薦人收信後應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填寫,內容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十)。								
4	TIONAL UNG HSING UNIV	面試	[×1.00]	•	·3月5日(昼 大樓6樓643 と考生個人面	星期 23 宝河面試明	六)。 系辨公3 時間 ,方	室報到。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pre< td=""><td colspan="4"></td></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pre>				
Market Committee	其他規定	2.招生 畫 」	名額含「教育外別公司」 外加名額 10 名生名額以表	名,及「教育部 改育部核定為準	111 學年度	半導	體、AI	、機械領土	訊安全碩士人才計 或擴充名額」5名。			
	備註	1.本系之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學生成為具有資訊科技應用與管理資訊系統開發整合戶力之跨領域人才。 2.研究領域: (1)「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領域,並以「區塊鏈」、「資訊安全」、及「資訊管理為次要研究領域。 (2)「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領域,並以「雷腦視覺/影像處理」、「自然語言處理」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	864 # 643	林小姐		傳真	(04-22857173			
	網址	http://mis.nchu.edu.tw/										

招生單位	科技管	理研究所	智慧科技	管理班	班組代碼	195	招生名額	10 名		
					放榜梯次	2	同分參 酌順序	1.審查 2.面試		
工作年資 及 特殊規定	須具一年	(含)以上工	作經驗者 (義	務役年資	不列入言	十算)。				
	考試項目	[權重]		說			EJ.	1		
考績 at in	審查	[×1.00]	2.歷工立證學其照究資推 在作之明習他、報料薦 4.學其照究資推 6.推 6.推	單證年職及審職論 封自) 以在件或表料預專 生本	上職含服現如、利 必校學務保年1.考獎發 提薦	或登贪貧自試己月 共函同明人者傳及錄等 推系等 格、, 薦統等、 解	是力服資 研明式證 正上成為解料 究書發明 確寫證實等 讀專之人 子,	證擇 書業著書 郵內 等保 , 。 書作 , 。 書作 , 。 書作 , 。 書作 , 就		
N STATE OF S	面試	[×1.00]		产大樓3樓 程及考生個 A本所網頁	報到。 人之面	試時間,		2月24日10:00 本系不另寄發面		
其他規定	依考生智	審查成績擇	優參加面試。							
備註	2.畢業學 3.學雜費	學分:36學	至週五晚上或 分(含畢業論 ⁵ 學年度校訂研 亡。	文6學分)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4	47 轉 881	陳助	教	傳真	04	22859497		
網址	http://itm.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8 樓 823 室									

	招生單位	應用	經濟	學系			班組代碼	200	招生 名額	16 名	
							放榜梯次	2	同分參 酌順序	1.審查 2.面試	
	工作年資 及 特殊規定	須具一	-年(台	含)以上工作	作經驗(義務役	年資不列ノ	、計算)	0			
		考試工	頁目	[權重]		說			明		
	考績 試計式 RNOINAN 成方	審了		[×1.00]		。明(足。專業為人) 以。明計專業為人)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明在職。 封,考 1行於本 估 20%	身分及用 生必須材 校推薦	及務年資文 是供推薦人		
The state of the s	DESIGNATION OF THE PROPERTY OF	面言	式	[×2.00]	時間:111 年 地點:應用經 ※面試名單及 起公佈於本	逐濟學系一 と考生個人	館2樓 之面試E	會議室。 時間,か	₹111 年 2	月 24 日 10:00	
	其他規定	依考	生審	查成績擇值	憂參加面試。						
	備註	2.畢 3.學系 4.每 ⁴	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 2.畢業學分:39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伍仟元。 5.報名人數未達10人時,本次考試不舉辦,報名費將退還給各報名者。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	350 # 218	賴小	姐	傳真	04	-22860255	
	網址	<u>h</u>	http://nchua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應用經濟學系一館2樓								

招生單位	少上加出				班組代碼	210	招生 名額	24 名
扣土半加	水土保持	于学系			放榜梯次	1	同分參 酌順序	1.審查 2.面試
工作年資 及 特殊規定	須具兩年(含)以上工	作經驗(義務	-役年資不列ノ	、計算)。	o		
	考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I
考績 就計式 及算 SA ANNO BNISH BN IN	審查	[×1.00]	 3.工自4.1 4.自其照 6.推 6.推 6.推 6.推 6.推 6.推 6.推 6.	目文件(最高學 子證明 子究計畫(或與 子客查以為 子生必須提供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修計 = 1 : 5 年 : 5 年 : 5 年 : 6 注 : 6 注 : 6 注 : 6 注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內正式發 正確電-	發表著作. 子郵件信:	證明文件)。 或創作、職業執 箱,推薦人收信 ,內容可參閱本
055123/10 00 0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面試	[×1.00]	地點:水化 ※面試名』	年1月14日 保系一館215 單及考生個人 於本系網頁,	室。 之面試日	寺間,方	≿111年	1月11日12:00
備註	2.畢業學 3.學雜費	分:30學	分(含畢業論 3 B年度校訂研	週六,以不影 文 6 學分)。 究生之收費標		•	為原則。	
聯絡方式	電話	4-2284038 4-2284038		王小如 (08:00~09 林小如 (09:00~18	9:00) L	傳真	Ţ	04-22876851
網址	http://sv	wcdis.nchu	.edu.tw/	系所辦公室	屋位置		水保系-	一館 221 室

_												
			\		3. es		班組代碼	220	招生名額	20 名		
	招生單位	食品	暨應	用生物	科技學系		放榜梯次	1	同分參 酌順序	1.筆試 2.審查 3.面試		
	工作年資 及 特殊規定	1.食品 2.須具	·與營 - 二年((含)以上コ	業或曾在研究 二作經驗 (義 校農、理、醫	務役年資不	列入計	算)。	學系學位名	·		
		考試工	項目	[權重]		說			明			
THE STATE OF THE S	£	筆言	試	[×1.00]		品科學及生 吏用計算機		既論 ※				
立中興大學(宋)人。一个一個人	考績 NOLLYN 成方 ALQ 算NOSNISH SNOHO RIGI	審	查	[×1.25]	2. 是工保明同自推薦信表其照利 分工年作局服其傳薦為後十他、、 參作成年開務他。 函佳自) 有個發 據經	資工戶子 2 考於 審職等明投考對 其必校 資表證明保考料 其必校 資表證明 無 料現明	專職資須併 一提薦 (、個 現科服證另上 封供函 考獎人。以務明附傳 以推系 考獎專以為文「) 過薦紛 試訂業	上登件工。 去人線 及錄年書份經 現確填 證例	續歷以表 在電寫 書、即解資簡 單件容 專究 專究	年資門表工之籍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時間:111年2月12日(星期:地點:食品暨生物科技大樓一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								時間:111年2月12日(星期六)上午10:30起。 地點:食品暨生物科技大樓一樓108多功能會議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11年2月7日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	2.畢 3.學 3.學 3.	業學分 雜費基	•	分(含畢業論 > B年度校訂研	• • •		•				
	聯絡方式	電話	04	4-2284038	35 # 2002	蘇小	姐	傳真	04	-22876211		
	網址 <u>http://foodsci.nchu.edu.tw/</u> 系所辦公室位置 食科大樓 2 樓 216 室								2樓 216 室			

	招生單位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班組 代碼 稅碼 放榜 梯次 230 招生 名額 22 名 放榜 梯次 2 同分參 酌順序 1.審查 2.面試										
	工作年資 及 特殊規定	須具一年(含)以上工作	作經驗(義務	设年資不列	·	O	的順分	2. 由 試			
		考試項目	[權重]		說			Ħ	月			
と下面と弦	AATIONAL SING UNIVERSITY 文文	審查	[×1.00]	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歷年成績單(繳交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證明)。 3.工作年資證明(含足以證明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現職前作經歷及服務證明資料)。 4.自傳(500 字以內)。 5.研究計畫(1 份,非讀書計畫,可電腦打字 1000 字以內,明研究主題、研究動機、研究方法)。 6.推薦函(1 份,考生必須提供推薦人正確電子郵件信箱,人收信後自行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填寫,內容可參閱,可養人收信後自行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填寫,內容可參閱,可表十)。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普特考等證書、專業證照、獲明、TOEFL 或其他英文能力證明等)。 評分比率: 1.學經歷及其他能力(佔 40%)。 2.自傳(佔 20%)。								
\$ / E	NATIONA CHUNG I	面試	[×1.00]	時間:111年3月6日(星期日)。 地點:農環大樓農業推廣中心2B03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11年2月24日10:00 起公佈於本專班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立中與大學	其他規定	依考生審	查成績擇值	憂參加面試。								
I I	備註	2.畢業費 3.學學 4.每學以 5.擬學 4. 6. 6. 6. 6.	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週日。 2.畢業學分:39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伍仟元。 5.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規定報考本碩專班者,應另附「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附表九)」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6.「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附表九)」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請以限時掛號寄交「40227臺中市興大路 145 號。農業暨環境科學大樓 2B04 室。國立中興大學農業企業經營									
	聯絡方式	電話	04- 22840	04-22840400#28 林小姐 傳真 04-22860267								
	網址	http://r	nabm.nchu.	edu.tw/	系所辦公	室位置		農環大樓	2 樓 2B04 室			

	招生單位	生命和	1. 學 贮				班組代碼	240	招生 名額	23 名
	加工十四	生卵が	十字				放榜 梯次	2	同分參 酌順序	1.審查 2.面試
	工作年資 及 特殊規定	1.為理、	.,.	、醫	、生命科學院等 工作經驗 (義務役			0		
		考試項	目 [權	重]		說			明	
: 中順十組	考績試計式及算式	審查	[×1	.00]	人收信後自行 <u>附表十</u>)。 5.其他有利審	(繳交專科」 明(含現任專 寸,考生必多 方於本校推薦 查資料(含 文件,如	以職領舊 工: 學構供系 經學期	交股焦充 歲月 同證人上 專所	穿書。 学書。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續證明)。 即件信箱,推薦 容可參閱本簡章 學習潛能及特殊 題研究、實驗室
7	NATIONAL CHUNG HSING UN				1.工作經驗及 2.學習潛能及	•				
國立中與大學	1919 NAT	面試	[×1	50]	時間:111年 地點:生命科 ※面試名單及 前公佈於本	十學大樓 2 札 と考生個人	婁會議室 之面試服	宦。 寺間,か		2月24日10:00
The state of the s	其他規定	依據考	- 生審查	- 成績,	,擇優參加面試	0				
	備註	2.畢業3.學雜	• •	0 學 £ : 依學	分(含畢業論文 6 B年度校訂研究生	•	準收費	0		
	聯絡方式	電話	電話 04-22840814#14 郭小姐 傳真					0	4-22860164	
	網址	<u>ht</u>	tp://mslif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生命科學大樓 2 樓							學大樓 2 樓

	人工智	慧與;	大數據	聯招群【	聯招代	碼 250】考	生應填	2個志	頼			
	參加耶	爺招單 個	立		招	生名額	班組 代碼	ź	考試項目			
人工智慧	基與資料科學	碩士在	E職學位	立學程	2	26 名	251	學程審	查、學程面試			
應用數學	學系大數據	碩士在	職專功	王	1	8 名	252	專班審	查、專班面試			
工作年 資及特 殊規定	須具一年(含 資)。	分以上。	工作經馬	鐱者(不含義	務役年	放榜梯次	2	同分參 酌順序	1.面試 2.審查			
	考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審查	[×1.00	1.學 2.歷 3.工 自 5.推 人 其 6.其	年成績單(專 作年資證明 傳 。	科或大 (足以證 2封,考 本校推薦	善函系統線上	單)。 分及服務 推薦人正 -填寫,內	年資證明 -確電子到容可參				
VIIS	面試	[×2.00	地點 ※面	時間:111年3月4日(星期五)。 地點:理學大樓。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11年2月24日12:00起公 佈於系所、學程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面試通知。								
其他規	1.依審查成	績擇優	參加面	そ加面試。聯招群採兩單位聯合審查、聯合面試。 - 夕額內合「教育部 111 與年庇半道豐、AI、機構領域擁有夕額 2 夕。								
定定				E名額內含「教育部 111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2 名。 育部核定為準。								
AL				·月市核及為华。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NATION CHUNG	"):人工	• • • •			訊處理、資	訊數據科	-學、大婁	炎據資料分析。			
						業學分:30			·			
US83AWA				F度校訂研᠀ E附讀 →。	究生之收	費標準收費	。每學分	* 費:陸位	千元。			
1919	` ′ '			/	前加欲勃	辛理休學者,	須經太長	墨程招生	試務工作委員			
4710NA				學校申請辦	•	, – 11	77.1-1	1 12 12 22	(1)			
備註	應用數學系	大數據	頑士在	職專班:								
				、人工智慧	、統計分	分析與建模。						
	2.其他說明	•		田口。 田 米 印	組八・20	學分(含畢業	⊬	與 八) .				
	. , ,	•	-		•			•				
				依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每學分費:陸仟元。 情「隨班附讀」。								
	· ·		請「隨班附讀」。 B到後至註冊日(含)前如欲辦理休學者,須經本系招生試務工作 台得向學校申請辦理。					務工作委員會				
聯絡方	人工智慧學	學程		04-22840	136#12	陳小	— <u>—</u> 姐	法 士	04-22853870			
式	大數據碩專	事班	電話	04-228404	21#410	戴助	教	- 傳真	04-22873028			
क्राच्या ।	<u>htt</u>	p://ai-da	ntasci.nc	hu.edu.tw/	1/		它	理	學大樓四樓			
網址	http:	://www	amath.n	無所辦公 math.nchu.edu.tw/			至征直	資訊	科學大樓四樓			

	招生單位	機械工程	2學系			班組代碼	270	招生名額	35 %			
						放榜梯次			1			
	工作年資 及 特殊規定	須具一年	(含)以上工	作經驗者(不存	含義務役年貢	交)。						
		考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ı			
人子原子致	考 績 就 計 式 AllSanning Niis	審查	[×1.00]	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歷年成績單(繳交專科以上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工作年資證明(足以證明其在職身分、服務年資、工作經歷)。 4.自傳及研究計畫。 5.推薦函(考生必須提供推薦人正確電子郵件信箱,推薦人收信後自行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填寫,內容可參閱本簡章所表十)。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工作報告等)。 7.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非理工相關科系畢業需敘明與機械相關工作經驗或能力,理工相關科系畢業免上傳本項目)								
與大學	其他規定			教育部 111 學 生名額以教育			機械領域	擴充名	額」5名,尚待			
國立中	備註	2.畢業學分	7:30 學分 基數:依學	: 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 : 30 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需修滿畢業學分始得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改: 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 伍仟元。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	33 # 325	劉助	数	傳真	0	4-22877170			
	網址	http://www.m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							系機械館3樓			

	招生單位	土木工	印學系			班組代碼	280	招生 名額	30 z	
	V3 22 12	エルエ	庄			放榜 梯次			1	
	工作年資 及 特殊規定	1.報考者 (義務名	设年資不列ノ .學院系報考	、農學院各學 、計算)。					呈相關工作經驗 養務役年資不列	
		考試項目	[權重]		說			в)	Ŧ	
國立中國大學/ CR と で IR 上 短	考	審	[×1.00]	2.歷工分自研推確填他資 多年作傳書 作、傳究薦電寫有料 據廣及音 1.歷工自讀 2.日讀 4.韻	年資)。 自傳及專業心 (或專單位之指 取件信箱。 即件可參閱》 (審查資料(反	工相 得)、薦薦簡以 。 (佔佔 a l 的 l 的 l 的 l 的 l 的 l 的 l 的 l 的 l d l d	及作 (a) 至信表個 (b) (c) (c) (d) (d) (d) (d) (e) (e) (e) (e) (e) (e) (e) (e) (e) (e	證明,反明,反	牛)。 是以證明在職身 必須提供函系 放推薦函 各有利審查的相	
	備註	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 2.畢業學分:30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伍仟元。								
	聯絡方式	電話	江助扌	江助教 傳真 04-22862857			04-22862857			
	網址	http://www.c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宝位置 土木環工大樓 3 樓 331 室		

招生單位	環境。	工程	學系			班代 放梯次	290	招生名額	30 %
工作年資 及 特殊規定	1.報考	音者需		、農、醫學院 工作經驗者(義			算)。		
	考試項	目	[權重]		說			ij	1
考績 就計式 TRNOINSH SINCE OF STREET	審查		[×1.00]	2. 盘 2. 盘 4. 5.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究封自)。審工、書生本於一章作務。 查作務表 為 資 成 表 。 。 。 。 。 。 。 。 。 。 。 。	學年 須推 專人等 人等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成明 進 人正 人 正 人 , 如 , 如 ,	及名次證 現任職 確電子, 填寫, 職業證則	*
備註	2.畢業 學研 3.學新	.上課時間:原則上週一至週五晚上。 2.畢業學分:30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需修滿畢業學分及完成碩士論文得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伍仟元。							
聯絡方式	式 電話 04-22840441 # 514 陳小姐 傳真 04-22					4-22859770			
網址	http://www.ev.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土木環工大樓 5 樓 514 室								

	招生單位	化學	工程	學系			班代 放榜次	300	招生名額	22 名	
	工作年資 及 特殊規定	須具	一年(-	含)以上工	作經驗者(義系	务役年資不列	入計算)。			
		考試工	頁目	[權重]		說			明		
1 20 1 6 1 1 1 2 1 25 1 25 1 25 1 25 1 25 1	考及績算式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審 3	40	[×1.00]	2.歷年成績 3.工作年資 4.自傳及研 5.其他有利 紀錄函(考	審查資料(如、]作、專利, 生必須提薦函 。 究計畫。	學局 : 發推 : 發推 , 人	成績單及 之投保 工作成就 苦確電子	名次證明 年資證明 心、個人耶 一郵件信紹	阴)。	
SALAN SEC	其他規定	·			教育部 111 學 生名額以教育			機械領域	透擴充名物	額」3名,尚待	
	備註	2.上言 3.畢 4.學新	1.上課時間:原則上週一至週五晚上。 2.上課地點:中興大學化工系館(臺中市南區與大路 145 號)。 3.畢業學分:30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其他詳情請見本系網頁。 4.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 5.每學分費:伍仟元。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	510 #110	陳小	俎	傳真	04	4-22854734	
	網址	<u>htt</u> j	p://wv	是材料大机	婁 1 樓 C107 室						

招生員	單位	材料和	科學	與工程	學系		班組代碼放榜	310	招生名額	34 z		
工作品及特殊表		1.為公	、、民		L在在職人員 工作經驗者	₹ ○ (不含義務役年〕	梯次					
		考試項	目	[權重]		説			明			
考績 計式 WOLLYN 666	算方	審		[×1.00]	2. 歷 工細自推人章其獎分專工自專年作)。傳薦收附他紀參專工自專6. 獎分專工自專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利審查資料(如: 、創作、專利、 ·資料:	圣荫 計提薦 專發 名 書成成之)推系 工、 3 1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續被 · 薦統 作發 · 證 · 個單保 人線 成表 明 人人 人名 · 成 · 明 人 世	名人 確填 、著 人 務 及表 一	月)。 資料表,含其明 肾件信箱,推充 所容可表。 以 所容及表現。 以 務及表等)。 是 、 獲 與 紀 錄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未	見定					學年度半導體 致育部核定為準。		幾械領域	表擴 充 名 匒	頁」4名,尚待		
備言	注	 2.畢業 位。 3.學報 4.每學 	1.上課時間:原則上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 2.畢業學分: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完成碩士論文得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伍仟元。 5.上課地點: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									
聯絡プ	方式	電話	04	4-2284050	0 # 113	蔣小姐		傳真	04	1-22857017		
網封	ıŁ	http://	http://www.ms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化工暨材料大樓 1 樓 M108 室									

						1		1		
招生單位	精密工程研究所					班代 放榜次	320 招生			
工作年資 及 特殊規定	須具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不含義務役年資)。									
	考試項目		[權重]	說			в)	明		
考績 就計式 及算 KADINNO NISH BNOHO	審 3		[×1.00]	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歷年成績單(專科或大學歷年成績單,可檢附名次證明以助審查)。 3.工作年資證明(或投保年資證明文件)。 4.自傳及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5.推薦函(考生必須提供推薦人正確電子郵件信箱,推薦人收信後自行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填寫,內容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十)。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著作及工作報告等)。 評分參據: 1.專科或大學歷年成績單(可檢附名次證明以助審查)。 2.工作資歷。 3.自傳及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推薦函 5.專業表現:含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著作及工作報告等。						
其他規定	本班招生名額內含「教育部 111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2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備註	2.畢 位 3.學名 4.每年	 1.上課時間:原則上週一至週五晚上。 2.畢業學分: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完成碩士論文得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伍仟元。 5.上課地點: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 								
聯絡方式	電話	電話 04-22840531#624				且	傳真		04-22858362	
網址	http://www.ipe.nchu.edu.tw/				系所辨公?	室位置	置 應用科技大樓 6 樓 624 室			

i										
	招	電機工研究領域		班	331	招	11 %			
	生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研究領域:控制機電					332	生	11 名	
	單	電機工程學系丙組 研究領域: 固態光電					333	名	6 名	
	位	電機工程學系丁組 研究領域:系統晶片					334	額	9 名	
	工作年資 及 特殊規定	須具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義務役年資 不列入計算)。					2	同分參酌順序	1.審查 2.面試	
	+	考試項目 [權重] 説				明				
大學學大學	考績 NATIONAL K 算 IN SING DAISH SI	審查	薦人正確電 統線上填寫 <資格證書	明文件)。 名次證明以助審 在電子郵件信箱, 真寫,內容可參閱 書、個人職務經 發表、						
時間:111年3月3日(星期四)12:00起。 地點:電機大樓。 ※面試名單及確切時間、地點於111年2月24 布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日 10:00 起公		
	其他規定	依考生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間晚上。 2.畢業學分:30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伍仟元。								
	備註									
	聯絡方式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688#418 施小士						04-	22851410	
	網址	http:/	/www.ee.nchu	系所辦公?	室位置	,	電機大樓 4	· 樓 406 室		

r										
	招生單位	資訊工程學系				班組 代碼 放榜	340	招生 名額 同分參	36 名	
						梯次	2	内力多 酌順序	2.面試	
	工作年資 及 特殊規定	須具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不含義務役年資)。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15 The 15	考試及成績計算式	審查	[×1.00]	2.歷年作月 2.歷年作月 2.歷年作月 2. 在年月 2. 在年月 2. 在一年 2.	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歷年成績單(專科以上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工作年資證明。 4.自傳及研究計畫。 5.英文能力證明(若無則免)。 6.推薦函(無可免,至多3封。考生於報名系統中提供推薦人正確電子郵件信箱,推薦人收信後自行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填寫,內容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十)。 7.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已發表之論文、得獎證明、證照、論文或專利等)。					
	SUNIVERSITY	時間:111年3月4日(星期五)8:30起。 地點:理學大樓8樓。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11年2月24日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系不另寄發面 試通知。								
1)	其他規定	依考生審	查成績,擇	優參加面試	o					
	SNOHO 6161 借	 1.本系特色: (1)本系隸屬於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為中部唯一頂尖大學的資工系所,以培養具備資訊理論、硬體、軟體與資訊應用之全方位資訊人才為目標,本系的課題與研究領域除了網路多媒體、嵌入式系統、智慧型系統、資訊安全、物理網與雲端運算外,也涵蓋了人工智慧、資料科學與大數據等新興研究領域。 (2)本系具有資訊工程各領域的優秀師資,藉由專業理論與實務的訓練,可培育。最符合產業趨勢的高階跨領域資訊人才,使同學能在未來的職場上一展長才促進產業升級。 2.其他說明事項: (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 (2)畢業學分:30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伍仟元。 (5)補修科目請至本系網頁「畢業條件明細表」查詢。 							標,本系的課程 資訊安全、物聯 興研究領域。 訓練,可培育出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	97 # 822	陳小	姐	傳真	04	-22853869	
	網址	http://	www.cs.nchi	u.edu.tw/	系所辨公	室位置	理學大樓 8 樓 801 室			

拾貳、筆試時間表:

筆試時間及科目	111 年 2 月 12 日(星期六)				
招生單位	第一節 8:10~9:50	第二節 10:30~12:10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食品科學及生物技術概論※				

備註:考試科目名稱後有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計算機答題。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附錄一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 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事項

-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五條 考生入場前,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及手錶之鬧鈴設定;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 試必需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 試必需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 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訊息等功能之各類電子器材(如行動電話、PDA、 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 該科成績 5分。
- 四、除系所規定部份考科得使用計算機作答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規使用計算機者 扣減其該科成績 5分。

前項各款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飲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 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 試資格。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 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 第七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且不得書寫、畫記、作答, 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 不得入場,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有 效期限內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

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 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 減當日各科成績 2分。
- 二、考生未攜帶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 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考生並應 於2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 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 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一、作答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同一分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

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 案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 全部成績。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 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撕毀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 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 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但各考科如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 其規定。
 - 二、考生應在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 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冊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

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 議處。

-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券、試題冊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 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 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 須暫時離座者, 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 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 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60 分 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節比照 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券及試題冊交給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逕將答 案卷或試題冊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 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廿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 計算。

第廿二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廿三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依 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廿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 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

-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 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 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 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 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 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 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 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 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9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 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 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 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 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 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 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 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 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 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 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 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 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 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學雜費基數」為110學年度收費標準,提供參考※

	學院別	學雜費基數(元/學期)	學分費(元/學分)
	文學院	10,887	中國文學系:5,000歷史學系:5,000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5,000
	法政學院	11,042	國際政治學研究所:6,000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6,000法律學系:5,500
題十個	管理學院	11,042	 資訊管理學系:5,000 科技管理研究所智慧科技管理班:6,000 高階經理人班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9,000 高階經理人班-企業領袖組:20,000
七个形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2,607	 應用經濟學系:5,000 水土保持學系:5,000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5,000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5,000
本	生命科學院	12,607	• 生命科學院: 5,000
	理學院	12,607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6,000應用數學系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6,000
	工學院	13,050	 機械工程學系:5,000 土木工程學系:5,000 環境工程學系:5,000 化學工程學系:5,00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5,000 精密工程研究所:5,000
	電機資訊學院	13,050	・電機工程學系:5,000・資訊工程學系:5,000

附錄五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招生視訊面試規範

- 一、考生報考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於面試期間因下列情形,無法親自到本校參加實體面試並附 有證明者,得申請視訊面試。
 - (一)因就學、工作因素居住境外地區者。
 - (二)居住於離島地區者。
 - (三)因疫情須居家檢疫/隔離者。
 - (四)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體面試者。
- 二、考生參加視訊面試不得有頂替代考、電子傳訊舞弊或其他舞弊行為,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成績不予計分。
- 三、申請視訊面試考生,應於面試日期五日前,向本校招生系所(學程)提出申請,經招生系所同意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考生應依招生系所(學程)排定時間準時參加視訊面試。
- 四、視訊面試二天前,考生應配合招生系所(學程)規定,完成連線測試。
- 五、考生應配合於面試當天,面試開始30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考生連線測試完成後應保持連線,並在線上等待面試。
 - 六、面試開始前,考生應出具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經本校試務人員檢核後,始得開始進行視訊面試。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
- 七、考生逾面試時間十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仍未連線者,視同缺考。
- 八、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為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考生應依面試委員指示,利用攝 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九、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由本校保留至少1年。
 - 十、視訊面試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時間與實體面試相同。
 - 十一、若因網路連線問題,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進行者, 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
 - 十二、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取消考試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請勾選) □國外		
本人所持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 –		牌法」或「香港澳門學歷 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
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	-成績單正本(外文	應附中譯本)及入	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 已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
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 境外校院名稱(如	招生委員會	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圖	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	間:西元年	月至	月
Part Hall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學歷請另行簽立英		
中文姓名:		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行動電	話):		
注意事項:	工工年月 服考者,應填妥本切結書		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

- 1.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填妥本切結書,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未於規
- 2.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定期限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繳費代碼					
招生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系所	系所(班 、 學程)				
身分證字號		組別	組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退費原因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 □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	•	4)				
ha /-	銀行	帳 號	戶名 (限申請人本人)				
退轉	分行						
帳帳	局 號	帳 號	戶名 (限申請人本人)				
費號郵局							
應附證件	1.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	支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É) °				
(不予退還)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A S S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WATIONAL							
	1.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	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				
	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						
	為高階經理人班【聯招群】: 3,100 元,其他系所(班、組、聯招群): 2,300 元。 2.請申請人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前						
備註	2.請申請入項女本申請表业貼及 (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言	, , , ,	······································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	_	問,請電洽 04-22840216。				
	4.經審核通過者,本校約於1113	年2月中旬撥款至日	申請人帳戶內。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招 生 班 別	碩士在職專	享班	
考生聯絡電話		考生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	務項目(未勾選工	頁目,視同不需:	要)		
項目	考生申言	青之服務項目(請勾	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提前入場就座	□需要(提前 5 分 □不需要	鐘進入試場就座)		□同意 □不同意	
2.延長筆試時間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需要(每科目之 長至多 20 分鐘□不需要	考試時間,依一般:	考試時間再延	□同意 □不同意	
3.放大試題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需要(原各頁試 □不需要	題放大至 A3 紙張)	□同意 □不同意	
4.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需要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5.個人攜帶輔具	□檯燈 □放大針□輪椅 □助聽器□其他:	競 □點字機 □ 器 □特製桌椅	盲用電腦	□同意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精註: 1.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須繳交「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1份,經審核通過者,得延長時間至多20分鐘為限。 2.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申請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 4.突發傷病考生如有服務需求者,應最遲於考試舉行3個工作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招生暨資訊組,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提出書面申請。 5.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本校辦理入學招生作業使用。 					

日期:110年_____月____日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考生	姓名		申請退費類別	□低收入	户考生 入户考生
	班 別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報考系 所組別	□ T 16収	系所(班、學程) 組
聯絡	電話	電話:	 手	機:	
R	Ē	銀行	帳	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退轉帳	銀行	分行			
· 大樓 一樓 號	郵 7 户	局 號	帳	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 300	郵局				
1.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者,應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本,以茲證明。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 本。 。 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
招生委員會章戳: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化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以名聯招群)。 2.請申請人填妥本申請表並貼及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之145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3.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化予退費。如有疑問,請電洽打4.經審核通過者,本校出納組約				了生得申請但均限申 一個均限申 一個的證件 一個的一個的 一個的一個的 一個的一個的 一個的一個的 一個的一個的 一個的一個的 一個的一個的 一個的一個的 一個的一個的 一個的一個的 一個的一個的 一個的一個的 一個的一個的 一個的	報名費全額退費優待;中低請優待報考一系所(班、組、,於110年12月13日前(以下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中不齊、逾期申請者,一概不40216。

附表五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工作經歷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班、組、聯招群)	:
-------	---------------	---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即改物明人之				
服務單位	職位	職位 起					迄		服務期間合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K											
4											
È											
NIVERS											
10 SING U											
HUNGH											
25											
C Marianto											
Marrout C											
用	及務年資共計:		年	月		_日					

业	山 妇	塩 ダ カ	•	
与	生稅	筆簽名	•	

- 註:1.考生最近服務單位之服務年資如未達招生單位規定者,應填寫本工作經歷表,列舉出歷年之服務單位與工作年資,並連同歷年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一起上傳。合併計算之服務 年資應符合招生單位之規定,始得報考。
 - 2.填表時請依時間先後順序填寫,並依招生系所之規定,繳交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 3.本工作經歷表得以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年資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替代之。各招生單位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表六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点	生 姓 名		招生别	碩士在職專	班	
				報考系			 F
	准考	證號碼		所組別		水 //	
				11/1/2011			_
	聯系	格 電 話 電記	舌:		手機:		
		複 查 彩	斗 目	原始	台 成 績	複查分數(考生勿填)	
	4				分	分	
	186				分	分	
					分	分	
	E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日	考生簽章		
	7	CHUNG HSING UNIVE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CHUNG					
	WERST				複查人員:	日期:	
The same	(6 HS)	1.受理期限:	111年3月16日	前。			
1	ATIONAL CHE	2.申請方式:	以通信方式辦理	。申請考生》	應使用成績單所	f附複查聯,或填寫本申請表	
		並附上成績	單影本(或至招生	<u>:資訊網</u> 列日	P 查詢成績資料),並應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	
		票(每科複查	至費 30 元),受款	人為:「國	立中興大學」,	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備	8元、限時-	專送 15 元、掛號	28 元),於	規定期限前,寄	字至「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	
		路 145 號國	立中興大學招生	暨資訊組」	收(以中華郵政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以複	[查考生筆記	式成績是否加總	錯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	
		登錄是否錯	誤為範圍,不得	提出資料重	宣審或試卷重閱	,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	
	註	卷。					
		4.複查結果若	因增減分數致錄	取情形有所	f異動,將依成	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	
		提出異議。					
		5.本校收件後	4天內寄發成績	複查結果。			

6.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下載。

附表七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報考高階經理人班企業領袖組考生專用※ 中華日本

中萌口期·	·月日
報考系所組	高階經理人班 企業領袖組 招生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M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W #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規定之一,並提出相關 佐證,且須有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 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第六條) □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具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第七條) 以下提供參考,例如: 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2.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3.曾獲相關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4.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位2年以上者。 5.擔任上市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含)以上者。 6.非上市櫃公司規模達一千萬以上且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含)以上者。 7.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職等以上者。 8.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考生應檢附個人相關佐證資料,如聘函、勞保投保資料表正本(含明細)、國際得獎、公益活動、個人傑出表現、媒體報導等,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或具體舉證。

※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規定報考本班者,實際核准報考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定。 招生名額上限依核定招生名額,聯招群至多20%、企業領袖組至多50%。

(以下各欄考生免填)

	資格標準	審核結果
	1.需有擔任高階經理人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	□符合□不符合
	2.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 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符合□不符合
報考系所	3.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	□符合□不符合
審查結果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	
	条所主管核章:	F月日

附表八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報考<u>高階經理人班聯招群</u>考生專用※

報考系所組 高階經理人班 聯招群 招生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規定之一,並提出相關 佐證,且須有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 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第六條) □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具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第七條) 以下提供參考,例如: 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申請日期:年	月日
身分證字號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規定之一,並提出相關 佐證,且須有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 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第六條) □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具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第七條) 以下提供參考,例如: 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報考系所組	高階經理人班 聯招群 招生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規定之一,並提出相關 佐證,且須有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 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 業及技術教師。(第六條) □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具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第七條) 以下提供參考,例如: 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申請人姓名	
佐證,且須有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第六條)□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具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第七條)以下提供參考,例如: 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佐證,且須有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第六條) □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具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第七條) 以下提供參考,例如:

- 3.曾獲相關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 4.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位2年以上者。
- 5.擔任上市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含)以上者。
- 6.非上市櫃公司規模達一千萬以上且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理層職務 2 年(含)以上者。
- 7.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者。
- 8.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考生應檢附個人相關佐證資料,如聘函、勞保投保資料表正本(含明細)、國際得獎、公益活動、個人傑出表現、媒體報導等,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或具體舉證。

※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規定報考本班者,實際核准報考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定。 招生名額上限依核定招生名額,聯招群至多20%、企業領袖組至多50%。

(以下各欄考生免填)

	資格標準	審核結果
報考系所	J. 任 寻 未 祝 以 风 机 干 灺 ′ 月 只 脰 尹 與 以 衣 彻 尖 识 有 °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審查結果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	_月日

附表九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報考<u>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u>考生 專用※

申請日期:	_年月日								
報考系所組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A WATIONAL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第七條規定 佐證,且須有六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經本碩專班招 後,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 學考試。請勾選下列申請之標準,並備齊相關資料供審查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 業及技術教師。(第六條) □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2.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者。 □3.曾獲相關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4.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農民團體負 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位2 □5.擔任上市櫃或相當規模農牧場高階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 經營無重大違規紀錄等。 □6.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 (以上均請檢附佐證資料)	生委員會初審通過 考本碩專班新生人 等學校擔任專 第七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七條之妻業務執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實際核准報考名	額由本碩專班招生委員會議決定。								
	(以下各欄考生免填)	4 1. 71 = 1							
	· · · · · · · · · · · · · · · · · · ·	審核結果							
	1.須有六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 □符合□不符合								
却业么础	2.上開申請資格標準	□符合□不符合							
報考系所審查結果	□審查通過。								

____年___月___日

系所主管核章:_____

□審查不通過,理由:

附表十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師長推薦函

說明:一、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委員瞭解申請人過去的求學、研究或工作概 況,以作為評估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不 對外公開。

二、格式僅供參考,推薦作業請於線上系統完成。

申請人姓	名			報考	系所組				
.推薦人資言	A:								
姓 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e-	-mail		•		
.您與申請/	人認識之	時間:	Ļ	年(年	~	_年)		
	(接觸之	機會:「		□偶爾	接觸 [認識而不常	接觸	□教過課	<u>'</u>
.您與中請人	入时 崩 尔					i □研究所: :單位主管			
						平似土官	□共	· 1世・	
請依您對目	申請人之	了解,有	作以下客	觀評鑑	: 				
評鑑等級	及石口	傑出		優	良	中等		中下	瞭解不足
计监守巡	人 切日	(5%)	(5~	20%)	(20~40%	(40~60g	%)	(60%以下)	無法評錄
學習	能力								
自動自發	登能 力								
獨立工作	作能力								
表達	能力								
分析	能力								
創新	能力								
成熟與和	悉定度_								
研究	潛能								
團隊合作	作能力								
ı	評								

附表十一 國立中興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視訊面試申請表

_											
;	考 生	姓	名				准者	芳證號碼			
	E	-mail					手	機			
3	報考系	. 所(學	2程)				報	考班別	石	頁士在職.	專班
200	□因就學、工作因素居住境外地區者。 □居住於離島地區者。 □因疫情須居家檢疫/隔離者。 □因特殊情況無法參加實體面試: 原因:										
	使用	涀 訊 車	軟 體	Cisco	o Webex Meetings	□Goo	gle M	[eet		kype	
1		選,可多		□Micr	osoft Teams	□其他	<u>ا</u> د()	
	申請測間(請勾			日期	□(面試前) <u></u> 月_ □面試前兩日	日	時 段			□10:00 □14:00)~11:00)~15:00
	□居家檢疫/隔離通知書 □境外或離島居住或在職證明 □境外學校(或機關單位)開立之在學證明/工作證明 □學校同意出國交換證明 □其他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校參加面試,欲申請視訊面試。本人保證於視訊面試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行為,經查屬實願接受國立中興大學取消報考資格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3	考生本	人簽名	:				中華	民國	_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將本申請表利用傳真方式或將申請表掃描成 PDF 檔,於面試日期五日前 E-mail 至招生系所,並請於上班時間內電話聯繫系所確認是否有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招生系所聯絡電話請詳見各系所招生分則。 二、考生視訊面試應於獨立、不受干擾的空間進行,且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考生應依「國立中興大學特碩士班招生視訊面試規範」進行視訊面試。										
	審核通過。								主管	核章	
		《翅迥。 《不通過	,					机止名公	十丝比二	<u>-</u> •	
	世中:										
	1							I			I



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圖



※招生簡章免費下載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

※交通接駁資訊:

- 1.搭乘公車:可選擇搭乘<u>統聯客運-23、50、59、73</u>路;<u>臺中客運-33、35</u>路;仁友客運-<u>52</u> 路;全航客運-<u>65</u>路,到中興大學站下車。
- 2.搭乘計程車:由臺中火車站至本校約10分鐘。
- 3.搭乘臺灣高鐵:搭乘高鐵至臺中站,可轉乘臺中客運-<u>33</u>路、<u>全航客運-158</u>路;或轉乘臺 鐵新烏日站至臺中車站,再參考1、2號方法至本校。

(本校校門口位於興大路與學府路交叉口)